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79号

申请执行人任 男，1985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山东省枣庄市亭区

被执行人张健，女，1974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虹口区

被执行人孙恒俊，男，1976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

任 与张健、孙恒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权利人  
任 持上海市闸北公证处的(2017)沪闸证执字第4号执  
行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由于被执行人张健、孙恒俊至今未  
履行上述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及其利息的义务，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  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张健名下的上海市西藏北路  
1303弄3号2501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页无正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唐 昀

